

项目编号：SXDZZ（2026）102号

泾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及无障碍改造采购项
目合同（包 1）

甲方：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隼康泽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泾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无障碍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包 1）

甲方：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隼康泽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陕西隼康泽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对进行泾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无障碍改造采购项目（包 1）有关事宜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

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泾阳县 1050 名（三瘫一截）重度肢体残疾人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将服务数据上传全国残疾人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内容参考《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 2025 版》，按残联相关要求保质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项目款总计为：250425.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拾伍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整，协议价格为含税价。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佰柒拾元整（小写：100170.00元）；剩余款项待项目全部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后报备甲方，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于收到票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贰佰伍拾伍元整（小写：150255.00元）。

(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隼康泽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422MAEBHW619K

开户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政府小巷中二排43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账号：456910100100313440

第四条 服务项目施工、验收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合同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指定人员，组织力量，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对项目按照服务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对泾阳县辖区内持二代残疾证1050名（三瘫一截）重度肢体残疾人完成3次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是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合乎质量标准的性能；

3、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组织康复的服务工作检查；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合同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在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将无条件进行补充服务，补充期间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给乙方提供全县持证肢体残疾人数据和各街镇专干、专委联系方式；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

(3) 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

(4) 乙方完成全国残疾人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的录入上传，所有服务档案、影像资料移交甲方存档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审核；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残疾人签约服务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服务内容及次数执行省残联确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乙方根据评估结果，为有精准康复服务的对象根据不同的康复需求，制订详实可行的康复服务方案，包括：康复训练项目、支持性服务、康复医疗、疾病预防、辅助器具、护理等方面服务指导。同时，将康复服务方案及上门服务人员资质证明报县残联备案。

(3) 乙方对甲方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发生挪用、挤占、项目外支出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6)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度等有关情况，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7)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及时开展验收工作，达到甲方要求。乙方规范填写并保存相关康复服务档案，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全国残疾人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的录入上传。乙方要将包含相应服务流程的视频及水印图片资料等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存档。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未按规定实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违规套取项目资金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三) 因上级资金调整、项目变更或取消等不可抗力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协商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2026年6月16日